

儿童的权利 是什么呢？

这是一项关于世上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

许多儿童被迫卷入战争的旋涡，被疾病缠绕，甚至被逼去做苦力。世上有很多儿童过着艰苦的生活。

《儿童权利公约》是为了保护世上所有儿童的公约，包括这些无助的孩子们。

《儿童权利公约》共 54 条、主要包括以下四项基本原则。

1 生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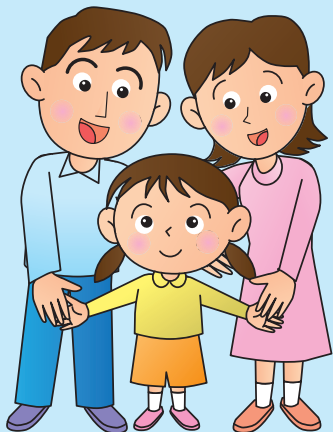
所有儿童的生命都应该被保护。

2 发展权



儿童有权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和生活方面帮助，以及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助于儿童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3 受保护权



儿童有权获得保护，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也以免从事危害其健康，教育或发展的工作。

4 参与权



儿童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以及加入或者成立相关群体的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部分说明

第 1 条 儿童的定义 儿童是 18 岁未滿的人。

第 2 条 无歧视 所有权利应无例外地一律适用于所有儿童、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第 3 条 儿童的最大利益 任何关于儿童的事情，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第 6 条 生存和发展 每个儿童均有生存及发展的权利。

第 12 条 儿童的意见 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而儿童所发表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第 16 条 保护隐私 儿童有权获得保护，使隐私、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受干涉，以及不受诬蔑和诽谤。

第 19 条 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忽视 国家应保护儿童免受父母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该儿童的人的一切形式的虐待，并设立防止虐待儿童和受害儿童待遇方面的适当社会方案。

第 23 条 残疾儿童 身心有残疾的儿童有权得到特殊照顾、教育和培训，以在维护其尊严、使其获得最大程度的自立并尽可能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帮助其过上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第 28 条 教育 儿童有权获得教育，国家有义务确保小学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鼓励每一个孩子都能获得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并使所有人根据能力都能够获得高等教育。学校纪律应符合儿童的权利和尊严。

第 31 条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儿童有权享受休闲、从事娱乐活动和参与文化和艺术活动。

参考：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本委员会出版的《儿童权利公约卡片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本委员会官方网站

若希望了解更多相关信息...

请大家记得要维护《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
无论是您自身的权利，或他人的权利，都应受到维护。
人权的基本概念是要平等地对待每个人。当儿童长大成人时，就该想想如何能继续维持人权。

希望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浏览以下网页。

UNICEF 儿童权利公约的说明

<https://www.unicef.or.jp/kodomo/kenri/>

各国的官方语言翻译的《儿童权利公约》

<https://boes.org/multilingual/>

<https://www.pref.shizuoka.jp/kousei/ko-130/jidounokenrijouyaku.html>

*《儿童权利公约》于 1994 年 5 月 22 日在日本正式生效。